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办〔2021〕36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行为，强化投资控制，注重项目绩效，我们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

郑州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日

郑州市城市供水

号 36 (1505) 表 供水

郑州市城市供水

郑州市城市供水(供水)供水

供水(供水)供水

郑州市城市供水(供水)供水

郑州市城市供水(供水)供水

郑州市城市供水(供水)供水

郑州市城市供水(供水)供水

郑州市城市供水(供水)供水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行为，强化投资控制，注重项目绩效，根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郑财办〔2020〕83号）和《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郑财办〔2020〕99号）等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应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原则。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受托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评审机构）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应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原则，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流程

第四条 评审范围

工程预算：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

变更签证：单项变更签证预算价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项目。由某项工作内容的调整，引起其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视同为一项变更或签证。

竣工结算：列入政府投资计划，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且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按批复概算总投资额）以上的项目；未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列入政府投资计划，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且投资额在 1 亿元（不含 1 亿元，按批复概算总投资额）以上的项目。

市级社会团体、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金比例超过 50% 的经营性项目，参照上述标准管理。

第五条 评审申报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报送单位）对应纳入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再由业务处室委托至财政评审机构组织评审。报送项目时，报送单位应填写《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项目接收

财政评审机构应审查报送资料完整性，并记录报送时间。若发现资料未按规定报送或与清单不符的，财政评审机构应通知报送单位按要求及时补报，并以最后送达时间作为项目评审起始时间。

第七条 评审实施

财政评审机构依据项目情况，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根据需要

组织现场踏勘，核实评审项目有关情况，并形成踏勘记录。报送单位应做好配合协调工作。财政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应就有关事项与报送单位进行及时沟通，重要事项必须书面确认。

第八条 初步评审意见

财政评审机构初审结束后，应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反馈至报送单位。若有异议，报送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回复或说明，由财政评审机构按照程序进行复核。

第九条 评审结论

财政评审机构根据项目复核情况，出具最终评审结论，并通知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和报送单位。对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报送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十条 项目资料归档

（一）财政自评项目：财政评审机构应及时整理评审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相关资料，按照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二）委托评审项目：中介机构负责整理评审存档的资料，并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时点

（一）工程预算：报送单位依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并报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二）变更签证：重大变更签证实施前报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三）竣工结算：报送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初审，在签订结算

确认书之前报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四) 竣工财务决算：报送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 3 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时限

财政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初步评审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工程预算评审时限：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

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评审时限：500 万元以下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500 万元-2000 万元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5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容缺办理机制

满足下列条件并征得财政评审机构同意的，可容缺办理评审业务。

工程预算评审：容缺事项涉及的造价不超过工程总投资 1% 或 100 万元的项目；建设项目复杂，确需分次分批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

竣工结算评审：单项工程完工时间不同步的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建设项目复杂，确需分阶段决算的项目。

项目申报时需提供容缺办理事项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容缺办理事项、涉及金额、投资控制措施等。

第十四条 容缺事项造价处理

容缺事项原则上应按经批复的概算计入。确需优化、压减容

缺事项的，报送单位应书面说明具体控制措施。

第三章 评审依据及内容

第十五条 评审依据

(一) 项目建议书及立项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初步设计及审批文件、经批准的投资概算、经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施工管理等文件；

(三) 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

(四) 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五) 财政支出预算及基建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法规、制度、办法等。

第十六条 工程预算评审

(一) 依据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预算书是否完整，有无增项、甩项；

(二) 工程量是否准确、价格是否合理、取费是否合规；

(三) 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取定是否合理；

(四) 措施项目计费是否合理、合规；

(五) 与概算对比分析是否准确，增减原因描述是否完备、清晰；

(六) 有容缺办理事项的，审查容缺事项的合理性。

第十七条 变更签证评审

- (一) 工程量是否准确、价格是否合理、取费是否合规;
- (二) 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取定是否合理;
- (三) 措施项目计费是否合理、合规;
- (四) 与概算对比分析是否准确, 增减原因描述是否完备、清晰。

第十八条 竣工结算评审

- (一) 竣工结算方式是否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符;
- (二) 工程量及单价是否符合定额和相关造价规定, 是否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相符, 是否准确合理;
- (三) 措施项目费计费标准是否按合同或有关规定执行, 取费基数是否正确;
- (四) 施工合同中的约定条款是否按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正确反映;
- (五) 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签证手续是否完备, 限额以上变更签证是否经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计价是否准确合理;
- (六)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
- (七) 有容缺办理事项的, 审查容缺事项的合理性。

第十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 (一)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是否符合基本建

设程序；

(二)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三)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按有关规定对基建收入和结余资金进行处理等；

(四) 对各项待摊投资费用列支是否属于该项目开支范围，费用是否按规定标准控制，取得的支出凭证是否合规等进行评审；

(五) 其他相关事项评审，主要包括对交付使用资产、转出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收尾工程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评审；

(六) 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的评审包括：

1. 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执行基建财务及会计制度；
2. 会计帐簿、科目及帐户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建设中的材料、设备采购等手续是否齐全，记录是否完整；
3. 审查资金使用、费用列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评审包括：

1. 决算报表的编制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2. 决算报表所列有关数字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3.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编制是否真实、客观，内容是否完

整。

(八) 审查项目预(概)算的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

(九) 有容缺办理事项的, 审查容缺事项的合理性。

第四章 评审结论

第二十条 初步评审意见

包括建设项目初步评审意见书、建设项目审核对比分析表、概预(结、决)算对比分析表、工程预(结)算书和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初步评审如发现超概算的应暂停评审或作退回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论

主要包括评审意见通知书、评审报告、建设项目审核对比分析表、概预(结、决)算对比分析表、工程预(结)算书和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一) 评审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审阶段、送审内容、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增审减及原因分析、概预(结、决)算对比分析情况、意见建议等。

(二) 建设项目审核对比分析表反映本次送审造价与审定造价对比情况、主要审增审减情况。

(三) 概预(结、决)算对比分析表反映整个项目概算与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对比情况。概、预算对比应精确到分部分项工程。

(四) 工程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应符合相关造价编制规范;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应符合《郑州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实施细则》（郑财建〔2019〕19号）及相关法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论应用

工程预算评审结论用于指导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对应的工程预算评审结论。

变更签证评审结论用于指导报送单位过程结算、补充协议签订、竣工结算等工作，其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的评审结论。

竣工结算评审结论用于指导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其结算不得超过对应的评审结论。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结论用于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批复竣工财务决算。

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应依据评审结论办理资金拨付业务，报送单位未按照评审结论执行的，应当暂缓、暂停或停止拨付项目资金。

第五章 评审质量控制

第二十三条 评审人员

- （一）财政评审机构应合理配备相应的专业评审人员；
- （二）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三）评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评审机构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评审方案，并及时核实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书面取证和拍照

备查，同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第二十五条 稽核复查

(一) 财政评审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稽(复)核部门或人员，负责项目评审的稽(复)核工作；

(二) 稽核复查包括对评审计划、评审程序的稽核，对评审依据的复审，对评审项目现场的再踏勘和测评，对评审结果的复核等；

(三) 稽核复查方式包括全面复查、重点复查、专项复查和专家咨询等。

第二十六条 回避制度

评审人员与被审项目有利害关系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财政评审机构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库，制定具体的项目库管理办法，实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信息化、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评审机构对项目主管部门自行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重点抽查超概算项目、各方反映强烈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建设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文本中的相关内容，应符合本操作规程的相应规定。

第三十条 已纳入市审计局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财政评审

机构不再重复评审。

第三十一条 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中违反财政法规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由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郑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郑财投审〔2014〕2号）同时废止。